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核查后，现就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春生

吕晓金

蓝庆新

2018 年 2 月 1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